


## 凡 例

- ▶ 初撰此編，原欲以供士夫之參考。一二友人見之，謂宜稍整齊之，使適教科用。蓋欲使全國尚武精神，養之於豫而得普及也，故為今體。
- ▶ 武士道者，日本名詞。日人所自稱大和魂，即此物也。以其名雅馴，且含義甚淵浩，故用之。
- ▶ 本編採集春秋、戰國以迄漢初，我先民之武德，足為子孫模範者，以列傳體敘次之，加以論評，以發揮其精神。
- ▶ 所引古籍皆依原文，有刪節，無改竄，存其真也。
- ▶ 各章皆將引用原書注明章末，非徒以徵信而已，亦以備教科參考。因著述有別裁，往往不能全文直錄。而事之始末，或有不能不為學生講者，則教師依所注原書檢之可也。又，先秦文字，或有奧古難解者，著者斷不敢以今文竄易之，教授者繙原書，當得注釋焉。
- ▶ 興味為教育兒童之要件，本編所採事實，皆最有興味，能刺激人腦識者，故以充高等小學及中學之教科，最宜。
- ▶ 近來新智識輸入，教育必要之條件既繁多，故國文一科，反致欠缺，僅教以識字綴句而已。其餘新出諸籍，又皆間雜譯語，詰鞠為病，祖國高等文學之精神，遂將失墜。本編所采，皆先秦名文，教者宜擇其中長篇，授學徒口誦，以啟發其文學之天才，勝於讀詞勝理疏之八家文也。
- ▶ 每篇末所綴評語，不過略發已見而已，引申觸類，是在教者。
- ▶ 篇首之自序，揭著書本旨，以供教師參考，非為學生用。教者隨時掇其誼以詔學生，亦振厲精神之一法也。
- ▶ 本編敘次，一依年代，惟以孔子為二千年來全國思想之中心點，故遙冠諸首，以資信仰。
- ▶ 本編去取，微有權衡。如專諸與荊、聶同類，以其為一私人野心之奴隸，非有所不得已，且無與全國大計，故黜之。如季布與朱、郭齊名，以其亡命齷齪，且貴後無所建白，而以暮氣損民族對外之雄心，故黜之。又如魯仲連，一文弱書生，未嘗有決死犯難之舉動，然其理想，實當時武士道之代表，故列焉。凡諸去取，皆此類也。
- ▶ 漢景武以還，武士道消滅，不復有如錦如荼之人物，常光寵我歷史，故記載止於是焉。實編者無窮之遺憾也，但此後吉光片羽，亦非無人，尚思更為續編，起傳介子，訖張汶祥，若其殺青，俟諸休暇。

甲辰十月 編者識

## 孔子<sup>1</sup>



魯定公十年，夏，公會齊侯於夾谷。孔子攝相事，曰：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，古者諸侯出疆，必具官以從，請具左右司馬。定公曰：諾。具左右司馬。犁彌言於齊侯曰：孔丘知禮而無勇，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，必得志焉，齊侯從之。孔子以公退，曰：士兵之。兩君合好，而裔夷之俘，以兵亂之，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。請命有司，有司卻之，不退，孔子左右視晏子與景公。景公心作，麾而退之。將盟，齊人加於載書曰：齊師出竟，而不以甲三百乘從我者，有如此盟。孔子使茲無還揖，對曰：而不反我汶陽之田，吾以共命者亦如之。於是齊人乃歸所侵魯之鄆、汶陽、讎、龜陰之田。（參合《左傳·定公十年》及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）

新史氏曰：天下之大勇，孰有過我孔子者乎，身處大敵之

---

1 孔子為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重要人物，其開創的儒家學說，影響至今，有關孔子在中國歷史及文化上的意義，建議參考錢穆：〈孔子與春秋〉，《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1），頁181-262；錢穆：《論語新解》（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2002）。

衝。事起倉卒之頃，而能底定於指顧之間，非大勇孰能與於斯？其盟辭之力爭國權，不肯讓步，則後此藺相如相趙折秦之所由取法也。《呂氏春秋·慎大覽》云：孔子之勁，舉國門之關，而不肯以力聞。則孔子之勇，其可以想見矣。（按《左氏·襄十傳》云：偃陽人啟行諸侯之士門焉，縣發鄆人紇扶之以出門者，似是孔子父叔梁紇事，《呂覽》記作孔子事，未知孰是，要之，孔子之勇受諸遺傳矣。）《孝經》記孔子言曰：戰陳無勇，非孝也。《莊子》引孔子言曰：臨大難而不懼者，聖人之勇也（《秋水篇》）；《孟子》引孔子言曰：志士不忘在溝壑，勇士不忘喪其元。《論語》、《中庸》，多以知、仁、勇，三達德並舉，孔子之所以提倡沿武精神者至矣。

新史氏又曰：《韓非子·顯學篇》，稱孔子卒後。儒分為八，漆雕氏之儒不色撓不目逃，行曲則違於臧獲，行直則怒於諸侯，按此正後世遊俠之祖也，孔門必有此一派，然後漆雕氏乃得衍其傳。《孟子》述北宮黝、孟施舍之風正若是，而云一似曾子，一似子夏，且引曾子雖千萬人吾往矣之言以為證。觀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而揚觶辟人，曰：敗軍之將，亡國之大夫，不在此位。可見孔門尚武之風，必甚盛矣！至若田常作難，宰我殉齊於庭中（見《鹽鐵論》足證宰我非黨田氏），蒯瞶犯命，子路酬衛於結纓（見《禮記·檀弓》及《史記》），又盡人所同知矣。《說文》訓儒為需弱，其去孔子之真，不亦遠乎？今敘次武士道，一依年代，惟首列孔子者，示一國以嚮往云爾。

## 曹沫（或作曹翽或作曹劌）<sup>1</sup>

曹沫者，魯人也，以勇力事魯莊公。莊公好力，曹沫為魯將，與齊戰，三敗北。魯莊公懼，乃獻遂邑之地以和，猶復以為將。齊桓公許與魯會於柯而盟，桓公與莊公既盟於壇上。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，桓公左右莫敢動，而問曰：子將何欲？曹沫曰，齊強魯弱，而大國侵魯，亦以甚矣。今魯城壞，即壓齊境，君其圖之。桓公乃許，盡歸魯之侵地；既已言，曹沫投其匕首，下壇。北面就君臣之位，顏色不變。（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）

齊桓公伐魯，魯人不敢輕戰。去魯國五十里而封之。魯請比關內侯以聽，桓公許之，於是明日將盟，莊公與曹翽皆懷劍，至於壇上。莊公左搏桓公，右抽劍以自承，曰：魯國去境數百里，今去境五十里，亦無生矣。鈞其死也，戮於君前，管

1 曹沫為春秋時期的魯國人，魯莊公十年（公元前684年），齊國攻打魯國，兩軍在長勺相遇時，魯莊公準備馬上迎擊，但被曹沫阻止。待齊國軍隊三次進攻以後，士氣衰竭之時，曹沫讓魯國軍隊發動進攻，擊敗齊國。長勺之戰，成為中國歷史上以弱勝強的戰例之一。參見吳海林、李延沛編：《中國歷史人物辭典》，頁6-7。

仲、鮑叔進。曹翽按劍當兩陞之間，曰：且二君將改圖，無或進者。莊公曰：封於汶則可，不則請死。管仲曰：君其許之，乃遂封於汶南，與之盟。（《呂氏春秋·上德篇》）

新史氏曰：曹子一怒以安國家定社稷，偉哉！曠古之奇功也。史遷以之與專諸聶政並列，夫專聶者，徇一人之恩仇，以死報之，俠則俠矣，而於大局何與也，若曹子者，其千古武士道之模範矣。

## 弘演<sup>1</sup>

衛懿公有臣曰弘演，有所於使，翟人攻衛，其民曰：君之所予位祿者鶴也，所貴富者宮人也，君使宮人與鶴戰，余焉能戰？遂潰而去。翟人至及懿公於滎澤，殺之。盡食其肉，獨舍其肝。弘演至，報使於肝畢，呼天而啼，盡哀而止，曰：臣請為裸，因自殺，先出其腹，實內懿公之肝。桓公聞之，曰：衛之亡也，以為無道也，今有臣若此，不可不存。於是復立衛於楚丘，弘演可謂忠矣。殺身出生以徇其君，非徒徇其君也。又令衛之宗廟復立，祭祀不絕，可謂有功矣。（《呂氏春秋·忠廉篇》）

新史氏曰：呂氏所以論弘演至矣，晏子有言：君為社稷死則死之，為社稷亡則亡之。若為己死而為己亡，非其親暱，誰敢任之？若是夫懿公殆可非死之君也，然以一死動強鄰，使國家亡而不亡，是則非為獨夫死，為國民死也。

1 弘演為春秋時期衛懿公的大臣，狄人殺衛懿公於滎澤，盡食其肉，獨捨其肝。弘演至，自剖其腹，置衛懿公之肝於內而死。參見臧厲蘇主編：《中國人名大辭典》，頁 192。

## 鬻拳<sup>1</sup>

巴人伐楚，楚子禦之，大敗於津還。鬻拳弗納，遂伐黃，敗黃師於蹇陵、還、及湫，有疾。夏六月，庚申，卒，鬻拳葬諸夕室，亦自殺也，而葬於經皇（〔杜注〕經皇冢前關）。初，鬻拳強諫楚子，楚子不從，臨之以兵，懼而從之。鬻拳曰：吾懼君以兵，罪莫大焉，遂自刎也。楚人以為大閹，謂之大伯。（《左傳·莊十九年》）

新史氏曰：君敗而歸，則拒弗納，何以故？以辱國故，國重於君，君而辱國，吾弗君也，鬻拳可謂知愛國之大義矣。強迫其君使恢復國威，《記》曰：君子愛人以德，小人愛人以姑息，鬻子其愛君以德者歟，君為社稷死而死之。又何凜凜也，武士之精神具矣。

---

1 鬻拳為春秋時期楚國的大夫，因進諫時，使用兵器威脅楚文王，自責而砍掉雙腳。後來，楚文王討伐黃國，得勝回國時去世，鬻拳在楚文王下葬之後，自殺而死。參見臧厲蘇主編：《中國人名大辭典》，頁 1801。